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4 案「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7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經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目前每年分別有五千多人罹患口腔癌和二千多人死於口腔癌，此外，口腔癌為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發生及死亡年齡中位數均較其他癌症提早十至二十年；另根據調查嚼食檳榔而發生口腔癌之比例，高於不嚼食檳榔者 28 倍以上，而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緩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說明如下：

(一)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更在民國九十二年發表專論中，宣布檳榔子為第一類致癌物，對人類有致癌性。

(二)另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表示有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三種習慣，其發生口腔癌之危險性較沒有此三種習慣者達 123 倍；若單獨來看，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之致癌危險分別為 18 倍、10 倍及 28 倍，也顯示嚼食檳榔之危害性。另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

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

(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說明：

(一)對於增訂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議案關係文書提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條文草案，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規範禁止在指定清地區內的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50 條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2. 大院委員鑑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之主因，且治療相關疾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負擔，爰提案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增訂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結語

大院委員提案有助於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維護國民健康，立意良善。考量講習班機制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本署敬表支持。另建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亂丟煙蒂者，亦納入應接受講習之規定。並建議參照環境教育法之立法例，對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以強化執行成效。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1 9 人 提 案	說 明
<p>(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p> <p>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p> <p>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另因罹患口腔癌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p> <p>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p> <p>審查會：</p> <p>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2、3、3、3、3、3 會期第 4、8、8、9、3、6、4、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